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400万元，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保荐及承销费用660.38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30.00万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23.58万元（不含税），资信评级费23.58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104.2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5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号）。

2、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2号），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21,212股，募集资金总额102,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

行费用 3,298,065.29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01,930.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1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相关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截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23,605.86 万元(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由 9,424.97 万元增加至 13,255.30 万元;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钛石膏资源化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29,625.38	1,782.69	1,782.69
2	年产6000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13,255.30	12,924.97	12,965.82
3	钛石膏资源化项目	8,365.26	3,262.59	2,993.30
4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7,620.00	7,620.00	7,620.00
合计		58,865.94	25,590.25	25,361.81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募投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3,470.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吾环保变更为母公司久吾高科。

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12,303.78	6,500.00	3,879.74
2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8,036.50	34.53	34.53
3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3,471.86	3,471.86	3,471.86
合计		23,812.14	10,006.39	7,386.13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高风险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工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购买的理财、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也会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该事项已经久吾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意见等会议材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久吾高科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存在阶段性闲置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4、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久吾高科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邓 超

王 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